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下午15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；具体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。公司预计无法在4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经审议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